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若晨先生、刘红玉女士、李雷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审阅王若晨先生、刘红玉女士、李雷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素养、任职资格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，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王若晨先生、刘红玉女士、李雷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黄丽娟

连漪

李存洁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 月 日